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平谷区金海湖镇 2025-2026 年度劳务派遣采
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HZXY-ZB2025088

采购人：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智兴业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ZXY-ZB2025088
2. 项目名称：平谷区金海湖镇 2025-2026 年度劳务派遣采购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6718256.32 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6718256.32 元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平谷区金海湖镇 2025-2026 年度劳务派遣采购服务项目	6718256.32	1	为进一步加强用工管理，规范编外用工的招聘、培训、工资发放及后续一系列劳动事务管理和服务，需委派一家劳务派遣单位提供相关服务。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一年，其中：长城保护员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年12月6日至2025年12月12日, 每天上午9:00至11:00, 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址: <http://www.bjpg.gov.cn/ggzy/>)
3. 方式: 网络下载。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同时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2月2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平谷区政府投资采购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区(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17号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4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 2)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 3)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6)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 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供应商须在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内分别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 (<http://www.bjpg.gov.cn/ggzy/>) 同时获取招标文件。具体获取流程如下：

2.1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1.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1.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1.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2.2 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网址：<http://www.bjpg.gov.cn/ggzy/>） - “服务指南”界面发布的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注册绑定，并认真核数字认证证书情

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平台仅支持北京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北京 CA 和颐信 CA 文件加密及解密，可电话咨询。北京 CA：服务电话：400-700-1900；颐信 CA：服务电话：010-65389389。

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13522360984

2.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查阅“服务指南”——“关于 CA 数字证书办理的相关说明”，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查阅“服务指南”——“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新用户注册手册”，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3 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下载中心”——“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2.4 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在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登录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照系统操作提示进行项目关注并上传营业执照。投标人完成上述操作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确认完成后，投标人方可获取招标文件。

3.未按上述方式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和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6. 电子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电子开标。如因投标人问题，解密不成功，则投标无效。

7.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详细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招标文件。

8. 发布媒介: 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分平台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人民政府

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韩庄村西

联系方式: 010-699924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北京汇智兴业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渔阳大厦 703 室

联系方式: 010-899864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小姗

电话: 010-899864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 点/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 点/分召开地点：_____。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平谷区金海湖镇 2025-2026 年度 劳务派遣采购服务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body></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平谷区金海湖镇 2025-2026 年度 劳务派遣采购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平谷区金海湖镇 2025-2026 年度 劳务派遣采购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
12.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_____; ... 包: /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 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北京汇智兴业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户 (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 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 并注明项目名称。) 账户名称: / 行号: / 开户行: / 账号: /
12. 7. 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 其他要求: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邮寄或当面递交。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并进行登记。</p> <p>询问函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 (3) 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询问的日期。 <p>询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26. 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北京汇智兴业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10-89986456</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渔阳大厦 703 室。</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计取，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计取。</p> <p>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p>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p>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p>
2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北京市平谷区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4层</p>

3	参加开标会注意事项	<p>1)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现场解密投标文件。由于投标人原因错带、忘带 CA 锁，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法人身份证明）（需盖公章）、身份证复印件（需盖公章）及原件，格式见第七章。</p>
4	中标后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后，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1 份，内容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

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各包文件需分别编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间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生成“.GPT”为后缀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并上传至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5.2 电子投标文件数量、解密：

A、数量：加密投标文件 1 份上传系统。

B、解密：供应商携带移动 CA（具有电子签章功能）进行解密。加密锁及解密锁必须为同一把锁（平台仅支持北京 CA 或颐信 CA 加密和解密）。

15.3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5.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作为投标人代表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并签到。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作为投标人代表按时参加开标会，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并签到。因未出示上述文件而导致无法签到，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
- 18.3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4 开标过程将使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

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

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电子印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

- 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详细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近三年（2022年12月1日起至递交文件截止日）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最多得10分。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扫描件或复印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无法识别合同类型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将不予以认定)。
	企业实力	3 分	(1) 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2) 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3) 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注：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在评审时将不予以承认。
	对项目需求理解	12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方案，对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及采取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 分析准确到位并且采取措施针对性强，措施得力可行，完全针对采购需求制定，符合实际情况，得12分； (2) 分析较准确，采取措施针对性较强，措施可行性较强，得9分； (3) 分析基本准确，采取措施针对性一般，措施可行性一般，得6分； (4) 分析不够准确，采取措施针对性较差，措施可行性较差，得3分； (5) 分析简单，措施无可行性，得1分； (6) 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总体服务方案	4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方案，包括①派遣人员招聘方案②派遣人员入离职管理方案③派遣人员档案管理方案④派遣人员薪酬福利管理方案⑤派遣人员考核及培训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每一条最高得9分，本项最多得45分： (1) 方案内容详细、流程完善且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9分； (2) 方案内容较详细、流程完善且合理、针对性较强，得6分； (3) 方案内容较简单、流程较简单但合理、针对性一般，得3分； (4) 方案内容简单、流程简单、无针对性，得1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团队	1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方案，包括服务团队成员架构、管理及培训制度进行综合评分： (1) 服务团队人员架构科学合理、人员数量充足、经验丰富、岗位分工明确，针对性强，得10分； (2) 服务团队人员架构基本合理、人员数量较充足、经验较丰富、岗位分工较明确，针对性较强，得7分； (3) 服务团队人员架构有欠缺、人员数量一般、经验丰富一般、岗位分工较简单，针对性一般，得4分；

		(4) 服务团队人员架构简单、人员数量少、不具经验或经验差、岗位分工简单，不具针对性或差，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服务团队成员名册，身份证件、资格证书（如有）等，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及防控措施	1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及防控措施，包括①派遣人员病、工伤②派遣人员劳动纠纷③其他临时意外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应急预案及防控措施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响应速度及时，得 10 分； (2) 应急预案及防控措施较内容较全面较详细、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响应速度较及时，得 7 分； (3) 应急预案及防控措施内容较简单、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响应速度一般，得 4 分； (4) 应急预案及防控措施内容简单、不合理、无针对性强，响应缓慢，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平谷区金海湖镇 2025-2026 年度劳务派遣采购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6718256.32 万元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的时间：合同签订起一年，其中：长城保护员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实施的地点：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

（一）、项目总体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用工管理，规范编外用工的招聘、培训、工资发放及后续一系列劳动事务管理和服务，拟聘用一家劳务派遣公司对相关事宜进行管理和服务。

（二）、服务要求

1、对派遣公司的资质要求

(1) 派遣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

(2) 派遣公司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能长期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且具有专业性强、管理规范、诚信可靠的服务能力。

2、根据采购方的要求，派遣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工作人员到指定的岗位提供相应服务；派遣公司作为用人主体，要与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按照法律规定和劳动合同规定，承担用人主体的责任和义务。派遣公司应依法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在合同期内，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无故撤回或调换派遣员工。

3、派遣公司须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及时派驻或更换相应的劳务派遣人员。

4、派遣公司须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计生等管理工作，并提供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发放经济补偿金、管理人事档案、提供员工培训等方面管理服务。

5、教育劳务派遣人员服从采购方规章制度要求和工作安排，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落实采购方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

6、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经采购方核准的发放标准，向全体劳务派遣人员按时发放工资和其他薪酬。非经采购方书面通知，不得扣发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和其他薪酬，不得缩减或变更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缴付金额和种类。

7、中标人应确实做好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需对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

8、中标人应及时掌握国家、省、市有关劳动标准、劳动条件、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新政策动态，并及时告知采购方，积极配合采购方对新政策规定的组织实施。

9、人员要求：

- (1) 遵纪守法、未受过政府机关行政和刑事处分；
- (2) 熟练使用各种办公软件、手机 APP 及计算机；
- (3) 具有较强的团队协作能力、工作责任心强；
- (4) 具备较强的人际沟通、学习能力，协调能力良好，执行力强；
- (5) 工作认真负责、细心、能够独立工作；
- (6) 服从命令、听从指挥、遵守镇政府各项规章制度。

10、人员数量

序号	岗位	人数(人)	备注
一	编外人员	35	
1	环境办工作人员	1	
2	12345 派单员	6	
3	12345 工作人员	1	
4	水务	1	
5	市场所	1	
6	门卫	2	
7	社保所	1	
8	司机	1	
9	党办	1	
10	临时工	8	

11	派出所临时工	2	
12	派出所文职	1	
13	派出所办事员	1	
14	派出所保洁	2	
15	环境办	1	
16	计生办	1	
17	会计	1	
18	司法所	1	
19	保洁	2	
二	下沉协管员	65	
1	司法所	2	
2	残疾人专职委员	19	
3	温馨家园服务	5	
4	水务下沉协管员	1	
5	市场所	3	
6	安全员	4	
7	护林防火瞭望员	2	
8	防火巡查员	11	
9	长城保护员	18	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	公益性岗位	60	
1	公益性岗位招聘服务费	60	
四	合计	160	

11、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需具备本项目服务的足够相对应配置人员。
- (2) 用人单位有权力根据各岗位人员需求进行人员调整。
- (3) 岗位数量仅供参考，因派遣人员素质水平未达标、采购人或采购人所属事业单位岗位

人员需求有调整，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人所属事业单位实际所需岗位需求，随时更换岗位人员。

929eeb049bf14054b83a4349d3081a4a~2025120512460969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中标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完善

929eeb049bf14054b83a4349d3081a4a~20251205124609693

人力资源服务协议

甲方：

单位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单位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乙方根据协议向甲方单位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二、形式、岗位、人员数量及期限：

(一) 甲方安排劳务人员的具体工作，并向乙方支付劳务服务费用人力资源服务费用。

(二) 劳务人员在甲方的岗位为：_____。

(三) 劳务人员数量是_____人（以用工单位实际用人数量为准）。

(四) 期限：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 1、安排劳务人员到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确定劳务人员应执行的合法的工时制；监督、检查、考核劳务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并负责日常管理。
- 2、甲方有权对通过乙方支付的劳务人员的工资、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进行监督。
- 3、甲方出资对劳务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
- 5、对劳务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按照规定向劳务人员索赔，乙方有责任给予协助。

6、对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甲方应履行如下义务：

- 1、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务条件和劳动保护；
- 2、告知劳务人员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标准，由乙方负责发放。
- 3、甲方负责对劳务员工的日常考核、绩效考核和劳动纪律管理；
- 4、对在岗劳务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 5、合作期间甲方不得将劳务人员再派到其他用工单位。
- 6、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由于工伤事故造成伤、病、残、亡等，甲方应积极采取抢救措施，并及时将事故情况通报乙方，甲、乙双方共同对派遣人员的工伤事故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由保险基金承担，双方按照法律规定承担各自的责任。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 (一) 依法维护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 (二) 对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情形的，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 (三) 乙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了解甲方是否合法用工，以及了解劳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
- (四) 乙方负责办理劳务人员的招聘、面试、考试、体检等事宜，劳务人员劳动合同的

签订、管理，劳务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事宜，办理入职、离职手续。负责管理劳务人员的档案、开具人事介绍信等手续。

(五) 乙方负责对劳务员工进行必要的遵纪守法教育，敦促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及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工作安排，保守甲方的商业、技术秘密。

(六) 乙方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劳务人员工资，为劳务人员办理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按照乙方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为劳务人员缴纳公积金费用，如甲方支付的公积金费用比例高于乙方，乙方将剩余的费用以工资的形式发放给员工）等。

(七) 乙方仅负责协助处理劳务人员工伤、病、残、亡的善后工作，依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政策落实伤、病和工伤鉴定。

(八) 对劳务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向劳务人员进行索赔。

五、人力资源服务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甲方应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以下费用：

(一) 工资：即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劳务报酬标准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由甲方确定，但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甲方按月结算；

劳务人员的工伤或职业病治疗期间内的工资，非因工伤、病医疗期的病假工资等工资一并由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

(二) 企业应缴纳的各项费用：即劳务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残疾人保障金、住房公积金、离职人员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等北京市规定的各项福利费用；

(三) 服务费：每人每月_____元。服务费随着市场行情变化，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费用标准。

(四) 支付方式：甲方应在每月____日前通过银行向乙方支付上月上述款项，乙方每月收到上述费用后，为甲方开具发票，本协议终止后30日内结算并结清全部款项。

六、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本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履行合同的义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的行为视为违约，须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二) 甲、乙双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而导致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经

济损失。

(三)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付款，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导致不能及时付款，乙方不得因此停止服务。

八、协议变更、解除及续订。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一) 在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协议，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二) 本协议期满前 30 日，甲乙双方应就本协议是否终止或续订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终止和续订协议手续。

(三) 如不及时办理终止或续订手续，协议终止后，甲方仍继续使用劳务人员的，则视为续订同一期限的人力资源服务协议，甲乙双方应尽快补办人力资源服务协议手续。

(四) 如果甲方因本协议到期，决定不再由乙方继续服务，已有劳务人员的，甲方应负责接收已有劳务人员，或者通过乙方向劳务人员支付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九、本协议到期后，乙方有签订人力资源合作的优先权。

十、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 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每册投标文件需分别列明目录及对应页码。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929eeb049bf14054b83a4349d3081a4a~20251205124609693

目录

(需列明目录及对应页码)

929eeb049bf14054b83a4349d3081a4a~20251205124609693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929eeb049bf14054b83a4349d3081a4a~2025120512460969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没有处于破产状态，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
- (六)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七)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八)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929eeb049bf14054b83a4349d3081a4a~2025120512460969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实质性格式）

929eeb049bf14054b83a4349d3081a4a~20251205124609693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目录

(需列明目录及对应页码)

929eeb049bf14054b83a4349d3081a4a~20251205124609693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

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929eeb049bf14054b83a4349d3081a4a~2025120512460969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采购人名称

注：1、类似业绩指：2022年12月1日起至递交文件截止日投标人承担过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同类或类似业绩。

2、需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扫描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无法识别合同类型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将不予认定）。

3、所有的扫描件应清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详细评标标准技术部分全部内容）

929eeb049bf14054b83a4349d3081a4a~20251205124609693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29eeb049bf14054b83a4349d3081a4a~20251205124609693

10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HZXY-ZB2025088

项目名称: 平谷区金海湖镇2025-2026年度劳务派遣采购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PPP项目: 否

2、标包信息

【平谷区金海湖镇2025-2026年度劳务派遣采购服务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 第一包

标包名称: 平谷区金海湖镇2025-2026年度劳务派遣采购服务项目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 否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否 中标方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

报价评审: 有 报价方式: 金额报价

预算金额(元): 6718256.32

是否设定最高限价: 是 最高限价(元): 6718256.32

评标参数

价格折扣设置

无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评审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否	0
2	符合性审查	否	0
3	商务评审	否	13
4	技术评审	否	77
5	报价评审	是	10

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 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 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 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电子印章。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p>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p>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p>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或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或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串通投标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2022年12月1日起至递交文件截止日）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最多得10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扫描件或复印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无法识别合同类型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将不予以认定）。	10
2	企业实力	（1）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2）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3）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注：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在评审时将不予以承认。	3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对项目需求理解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方案，对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及采取措施进行综合评分：（1）分析准确到位并且采取措施针对性强，措施得力可行，完全针对采购需求制定，符合实际情况，得12分；（2）分析较准确，采取措施针对性较强，措施可行性较强，得9分；（3）分析基本准确，采取措施针对性一般，措施可行性一般，得6分；（4）分析不够准确，采取措施针对性较差，措施可行性较差，得3分；（5）分析简单，措施无可行性，得1分；（6）未提供不得分。</p>	12
2	总体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方案，包括①派遣人员招聘方案②派遣人员入离职管理方案③派遣人员档案管理方案④派遣人员薪酬福利管理方案⑤派遣人员考核及培训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每一条最高得9分，本项最多得45分：（1）方案内容详细、流程完善且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9分；（2）方案内容较详细、流程完善且合理、针对性较强，得6分；（3）方案内容较简单、流程较简单但合理、针对性一般，得3分；（4）方案内容简单、流程简单、无针对性，得1分；（5）未提供不得分。</p>	45

3	服务团队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方案，包括服务团队成员架构、管理及培训制度进行综合评分：（1）服务团队人员架构科学合理、人员数量充足、经验丰富、岗位分工明确，针对性强，得10分；（2）服务团队人员架构基本合理、人员数量较充足、经验较丰富、岗位分工较明确，针对性较强，得7分；（3）服务团队人员架构有欠缺、人员数量一般、经验丰富一般、岗位分工较简单，针对性一般，得4分；（4）服务团队人员架构简单、人员数量少、不具经验或经验差、岗位分工简单，不具针对性或差，得1分；（5）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服务团队成员名册，身份证件、资格证书（如有）等，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10
4	应急预案及防控措施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及防控措施，包括①派遣人员病、工伤②派遣人员劳动纠纷③其他临时意外情况进行综合评分：（1）应急预案及防控措施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响应速度及时，得10分；（2）应急预案及防控措施较内容较全面较详细、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响应速度较及时，得7分；（3）应急预案及防控措施内容较简单、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响应速度一般，得4分；（4）应急预案及防控措施内容简单、不合理、无针对性强，响应缓慢，得1分；（5）未提供不得分。</p>	10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1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10
---	------	---	----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总价小写金额	
3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4	交付期（日历天）	
5	备注	